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施沂萱

指定送達處所：彰化縣○○鎮○○里○○巷000號

代 理 人 楊怡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施沂萱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貳、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392,687元，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7號）。現任職於山川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山川興業公司）擔任行政助理，近兩年（民國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薪資收入約660,000元，112、113年之年終獎金12,000元、14,000元，尚經營愛派網路團購平均每月收入約1,200元。聲請人為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停業）之董事，平均每月營業額為30,000元。每月支出個人必要支

01 出及母親扶養費(詳如後述)16,690元。名下財產有南山人
02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6筆保單，及
03 一台106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該
04 車歷經2次車禍修繕，且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
05 定之使用折舊年限，無法評估其價值，可認無殘值。已有
06 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7 產，故聲請更生。

08 二、聲請人母親曾擔任能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能浩公司)
09 之監察人及貸款保證人，嗣因財務惡化倒閉而積欠債務。
10 其母於112年薪資收入共267,749元，相當每月薪資22,312
11 元，現遭多間銀行債權人就業務薪資為扣薪命令，且每月
12 須支付房屋租金2萬元(與聲請人、待業中胞弟施亦璟同
13 住)、水電費3,000元、膳食費12,000元，經常入不敷出。
14 再於111年間患有老年性白內障影響收入，聲請人為分擔
15 生活開銷每月給予其母5,000元等語。

16 參、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7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18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19 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
20 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
21 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
22 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
23 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
24 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25 意事項第1點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
26 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
27 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
28 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
29 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35條第1
30 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分別定有
31 明文。經查：

- 一、查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自設立日起至112年5月停業日止，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14年1月8日回函可參(詳卷第91頁)；又聲請人稱自111年1月1日起迄今經營愛派團購，平均每月營業額為1,200元等語，並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等為據(詳調解卷第45-47、63、64頁；本院卷第155-431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 二、又查，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1日陳報有兩筆債權，其中有擔保債權部分(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000之機車)，本不得計入債務人無擔保債務之範圍，惟該車出廠逾7年，預估實行擔保後不足額為411,581元，爰依前開規定，將該債權列入無擔保債權中計算，是聲請人之債務為2,380,912元(如附表所示)。
- 三、再查，依聲請人提出之113年6月、7月薪資明細單(詳調解卷第61頁)，每月固定領取工資28,300元及伙食費850元，加計均分後之年終獎金1,167元【計算式：14,000元÷12=1,1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每月薪資約30,317元，再加上每月愛派團購之收入1,200元，則聲請人每月可得支配之收入為31,517元【計算式：28,300元+850元+1,167元+1,200元=31,517元】。又聲請人稱其母親因保證、消費債務遭強制扣薪，生活費用經常入不敷出，並罹患老年性白內障，現與聲請人、胞弟施亦璟同住，每月租金2萬元等情，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表、房屋租賃契約、診斷證明書為證(詳卷第433-451頁)。本院斟酌其母現年61歲且患有眼部疾病，名下僅有一輛94年出廠之汽車，堪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虞，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租金部分如以分擔二分之一計算，聲請人每月當應支出租金1萬元。是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含租金)及

01 母親扶養費合計26,690元為適當。從而，聲請人每月僅餘
02 4,827元可供清償債務。

03 四、另有關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經南山人壽公司於114年1月
04 13日函覆聲請人有四筆有效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以下
05 未特別指明美金部分則指新台幣）美金25.9元、美金356.
06 53元、4,019元、10,403元，合計26,713元（以前置調解程
07 序當庭聲請更生日即113年12月3日之臺灣銀行美金買入匯
08 率計算，一美金換算新台幣32.14元）【計算式： $(25.9 \times 32.14) + (356.53 \times 32.14) + 4,019 + 10,403 = 26,713$ 元，元
09 以下四捨五入】，及聲請人陳報2筆已解約之保單解約金1
10 53,086元、6,893元（詳卷第113、457頁）；另有一台已逾
11 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106年出
12 廠、車牌號碼000-0000）之機車，則不予計入聲請人財
13 產，扣除上開聲請人之財產後債務總額為2,194,220元
14 【計算式： $2,380,912 - 26,713 - 153,086 - 6,893 = 2,194,220$ 元】。從而，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之4,827元計
15 算，若不加計上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
16 等費用，上開債務總額約37.88年【計算式： $2,194,220 \div 4,827 \div 12 = 37.88$ 年】始可清償完畢。本院審酌聲請
17 人為00年0月00日生，現年35歲（詳調解卷第73頁），顯然
18 聲請人縱使工作至65歲退休，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且聲
19 請人復無其他較有價值之財產可供清償，堪認聲請人確有
20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再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1 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2 產。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3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
24 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5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弘仁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1日下午4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4 書 記 官 施惠卿

05 附表

06

編號	債權人	金額(元)	備註
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債務人陳報 (調解卷第21、31頁)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76,915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75頁)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92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79頁)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15,010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109頁)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4,315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127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80元	債權人陳報 (卷第87頁)
合計		2,380,912元	